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會定名為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」，簡稱「分部餐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** 本會之宗旨，在提高膳食品質，加強分部員生餐廳清潔衛生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生之福利與健康。
- 第三條** 本會委員以分部教職員六人(含分部主任、各分組組長)、學生一人，共七人組織之。其主任委員由分部主任指派之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四條** 本會以功能區分為監督組與行政組，組員人數得視實際需要遴請之。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之策劃、編組等事宜，召集委員會議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負責協調本會一切事物。
- 第五條**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消費項目、時間、種類、價格之審定。
- 二、膳食供應品質、清潔衛生、抽查檢驗等標準之審議。
- 三、教職員生有關餐廳福利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監督組：
- (一) 定期、不定期檢查餐廳(含周圍環境)衛生。
- (二) 統計檢查結果，交由學務分組公佈。
- (三) 配合衛生機關定期實施餐廳檢查與緊急處理事項。
- (四) 員生餐廳評鑑工作與同學意見調查事項。
- (五) 負責簽發餐廳缺點改善通知。
- (六) 餐廳工作人員體檢及衛生考核。
- (七) 參與臨時活動任務工作。
- 行政組：
- (一) 負責餐廳契約之履行督導。
- (二) 餐廳財物管理、添購、修繕呈報。
- (三) 餐廳缺點改善之執行、考核。

(四) 負責分發開會及活動通知。

(五) 問卷調查之設計、執行與統計。

(六) 參與臨時活動任務工作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年改選後交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